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3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文傑 住苗栗縣○○鎮○○里0鄰○○00○○號

代 理 人 蔡嘉容律師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鄭俊煒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張師誠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文傑自民國110年9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以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償債務完畢之可能而言。而其合理相當期間之認定，依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有關更生方案最終清償期原則為6年之規定觀之，原則上應以6年為衡量之標準。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之債務總額約為709,056元，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0年6月18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於同年7月29日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於110年6月18日曾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於同年7月29日調解不成立乙節，據其提出本院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為憑（見卷第45頁），並經本院調取110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52號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卷宗查明無誤。另本院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總額，包含本金、利息、違約金、費用在內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共計1,776,668元（詳如附表所示），未逾1,200萬元，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尚無不合。

(二)又聲請人陳稱其聲請更生前2年間，於108年6月至109年10月在卓蘭山上打零工，從事務農、採收水果之工作，每日薪資1,200元，由雇主以現金給付；另自109年10月27日起任職於志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至110年5月31日止，收入總額為16

01 5,881元，並提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
02 職證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09年11月至110
03 年5月之工資明細表等件為證（見卷第55-62頁、第143-157
04 頁）。本院審酌聲請人於108年6月至109年10月打零工期
05 間，係按實際工作日數領取薪資，每月收入尚非固定，確切
06 收入數額亦乏具體之證明；而其自109年10月27日起任職於
07 志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依薪資表可知其每月薪資為24,000
08 元（見卷第143-155頁），爰以每月收入24,000元作為核算
09 聲請人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

10 (三)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12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
13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
14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
15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
16 1第3項亦有明定。聲請人主張其自110年1月1日起，個人每
17 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5,946元（見卷第35頁），經核未逾衛生
18 福利部公告110年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3,288元之1.2
19 倍，應可採信。是依聲請人每月收入24,000元扣除個人必要
20 生活費15,946元後，每月僅餘8,054元可供清償債務，相較
21 於本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1,776,668元，仍有相
22 當大之差距，顯然無法在6年內清償完畢。另觀聲請人所提
23 財產目錄、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土地登記謄本
24 （見卷第33、53、169頁），聲請人所有之三陽牌汽車為84
25 年出廠，早已老舊且逾耐用年限；而其與他人共有之新北市
26 ○○區○○段○○○○段000地號土地，為一般農業區之殯
27 葬用地，土地面積175平方公尺，聲請人之應有部分僅1/54
28 0，換算持分面積約0.32平方公尺，價值非高；另聲請人名
29 下國泰人壽保單之價值準備金為35,086元（見卷第167
30 頁），亦難認足供清償上開債務。

31 (四)本院綜合上情，認依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扣除必要支

出後，應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苾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楊慧萍

附表：

編號	債權人名稱	債權數額		備註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7,576元	0元	見卷第115頁
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9,251元	1,200元	見卷第125頁
3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9,905元	138,736元	見卷第97頁
	合計（新臺幣）	1,636,732元	139,936元	1,776,668元